“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

12348，法律热线“热度”倍增

本报记者 刘建强 见习记者 童鸣远

1月25日，湘潭市司法局发布了2020年度12348热线法律咨询数据，全年共接听市民来电咨询7032个，较上年增长107.3%。

“我们12348热线2019年的接听量3392个，而2020年达到了7032个，数量足足翻了一番，”12348热线值班律师刘永茂分析，法律热线比原来更“热”，一方面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增强，老百姓更多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通过加大宣传力度，12348这个号码深入人心，得到了更多人的信赖。

2020年各月份来电咨询数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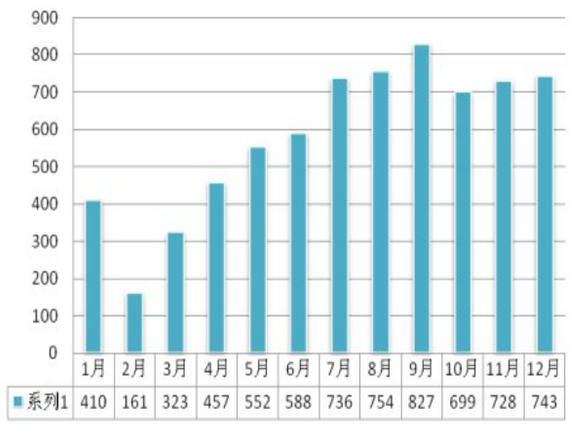

从2020年各月份的数据来分析，则清晰地反映出一条“疫情走线”。在受疫情严重影响的二、三月份，热线电话数量明显处于低谷；而经济重启之后，热线数量也节节攀升。刘永茂律师介绍，这也是他们多年来发现的普遍规律，法律咨询的数量与经济、社会生活的活跃度呈正相关的关系。

2020年全年来电咨询类型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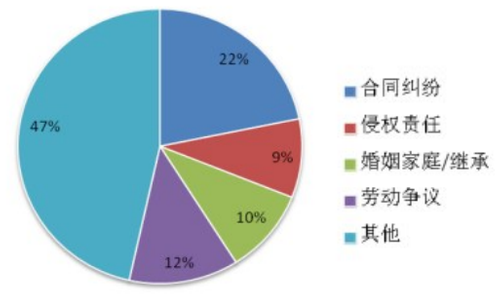

而从咨询内容来分析，合同纠纷的相关咨询最多，达到1535个，占全年咨询总量的21.77%；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相关咨询数量也比较多，分别为651个、700个和878个，占全年咨询总量的12.45%、9.93%和9.25%。

刘永茂律师介绍，近年来，合同纠纷在咨询来电中占比基本都在20%左右，包括房屋买卖合同、房屋装修合同、健身服务会员消费合同、二手汽车销售合同、代理销售合同等等，反映这类问题比较突出，而导致纠纷出现的共同原因，都是不看合同随意签字，甚至是没有任何书面记载，纯粹凭口头协议，而最终导致维权艰难。“要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就要先熟悉规则，再运用好规则，”刘永茂律师特别提醒，要学会书面正式记载，拒绝口头协议；签订合同时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切忌随意签字。

“跑分”月入万元

3青年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赵明 见习记者 陈锦）1个月人均入账万余元，湘潭县白石镇3个年轻伢子本以为找到了“致富捷径”，却不想触犯法律被刑事拘留。1月29日，湘潭县警方透露，打掉一个为电诈集团洗钱的“跑分”团伙。

1月初，根据全国“断卡”行动部署，湘潭县公安局白石派出所收到信息反馈，本镇的马某等3人持有多张银行卡，且资金流动较频繁，有参与网络犯罪的嫌疑。

刑侦大队和白石派出所展开联合调查，发现马某等3人共有20余张银行卡，银行卡内资金量比较大，“他们及家族成员都没有经营大型企业或者从事金融行业，这样大的资金流动显然不正常。”民警怀疑3人洗钱，先后在湘潭县和株洲将他们抓获。

据马某交代，去年11月他在网上认识了王某，首先两人只是单纯的网友关系，但随着联系的紧密，王某劝说马某跟自己一起“赚大钱”。王某所说的其实就是租借自己或者亲友的银行卡等，为电诈、赌博等非法集团过渡资金洗钱，业内称之为“跑分”，其利益比较诱人，一旦操作成功就可以获取不菲的“佣金”。

马某不仅被高额利润诱惑，而且此前他有过跨境电商的从业经历，清楚资金流背后的一些门道，于是叫上两个朋友一起参与这种在他看来“无本万利”的生意，王某成了上线。马某等人还煽动亲友办理银行卡，并借来使用，手头上逐渐累积了20多张，提供给电信诈骗集团洗钱。而他们在1个月时间内，就获利近5万元。

目前，警方已将王某等人抓获，并继续深挖案件。民警提醒，刷单、跑分的确可以带来高额收益，可一旦查实银行卡等账户将被冻结，还可构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最高可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偷几包香烟槟榔只是小事一桩？

一男子“多次”盗窃被批捕

本报讯（记者 欧阳天 通讯员 向娟）1月28日，岳塘区人民检察院对多次盗窃香烟、槟榔的王某以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

2020年3月14日，建鑫广场附近某超市老板宋先生盘点时发现柜台少了几包香烟和槟榔，于是向警方报案，后来又发生两次柜台香烟、槟榔被盗案件。民警通过查看监控录像和分析研判，认为3起盗窃案是同一犯罪嫌疑人所为。

今年1月14日，民警巡逻时发现一名形迹可疑男子，体貌特征与超市盗窃案犯罪嫌疑人相似，当场将其抓获。经查，该男子姓王，常年混迹于网吧等娱乐场所。去年3月14日凌晨，刚从网吧出来的王某想抽烟，身上却没钱了，便打起了宋先生超市的主意。他知道宋先生的超市与旁边另一家大超市有通道相连，且通道未封闭，于是便先后作案3次。他以为只是偷几包烟不会有事，没想到已经触犯了刑法。

检察官指出，有些人认为几包烟不值钱，偷了也不构成犯罪，但事实上2年内实施盗窃3次以上，即可认定为盗窃罪中的多次盗窃，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

我市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50件

全心为民 应援尽援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 见习记者 童鸣远）2020年，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着眼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主动作为拓宽援助渠道，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50件，做到了应援尽援。

农民工刘某在本市某工地被拖欠工资十多万元，他手上仅有一张包工头李某写下的工资支付欠条。在法援律师帮助下，刘某将李某和挂靠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法院。2020年12月，刘某被拖欠4年之久的工资款终于全部支付到位。

为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市司法局从市直12个律师事务所优选64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律师，组建成农民工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团，服务农民工根治欠薪工作。市法援中心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于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工伤等事项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做到当日申请、当日受理、当日审查、当日指派。2020年，全市共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360余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02件，进工地开展法律宣讲1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自去年疫情发生以来，市法援中心驻看守所值班律师一直采用电话值班的形式，为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2020年，值班律师共参与认罪认罚见证百余人次，其中为涉黑涉恶案件提供见证9人次。积极推进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市法援中心根据律师资源地区分配不均的状况，组织124名执业律师成立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志愿团，按照各县市区需要合理划分律师资源指派律师，全年共办理刑事案件769件。

市法援中心主任熊文介绍，为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职能作用，我市采取措施进一步扩大法援范围，降低了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门槛，经济困难标准按照政府确定的低收入家庭标准，，而对于特殊群体，则免予经济困难审查和事项范围限制。同时，从各个环节加强了对案件的监督，通过采取旁听庭审、电话回访、质量评估等方式严格把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申请类案件已实现了100%回访。

油条明矾超量 早餐店主被拘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 见习记者 童鸣远）油条作为中国传统的早点之一，因其口感松脆有韧劲而受到人们的喜爱。油条制作中加入适量明矾作为膨松剂，也是坊间的传统做法，但是千万不能过量，否则害人害己。近日，岳塘公安连续侦破两起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案件，对两名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岳塘区周某，女，现年51岁，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期间在华雅花园小区旁制作销售油条。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周某销售的油条内铝含量为1204mg/kg，超过食品安全国家质量指标要求12倍。廖某，女，42岁，株洲茶陵县人，于2020年8月开始在春满江南小区旁生产销售油条。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廖某所销售的油条内铝残留量实测值为1211mg/kg，超过食品安全国家质量指标要求12倍。

经岳塘公安分局侦查，查明了周某、廖某为牟取利益在其生产、销售的油条中添加过量明矾的事实；经审讯，两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周某、廖某均因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了解，由于“明矾”的化学成分为“硫酸铝钾”，含有铝离子，过量摄入会导致骨质疏松、贫血，尤其对儿童生长发育和智力都会造成影响。根据2014年国家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允许油炸面制品中使用明矾，但在最终制成的油炸面制品中，铝的残留量不应超过100mg/kg。油条的生产者如果缺乏相关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仅凭经验添加明矾则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刑法》第143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岳塘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安部门将积极研判“两节”期间食品安全形势，坚持严字当头、重拳出击，坚持对食品违法犯罪“零容忍”，切实维护百姓餐桌和舌尖上的安全，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小时96次拨打110 如此恶意“报警”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 赵明）4小时内拨打110报警电话多达96次，这是1月26日深夜，昭山示范区励某的“报警频率”，而他只是陷入了一场可走诉讼等程序的纠纷中。岳塘警方提醒，110是生命线，请谨慎拨打。

26日22时36分，岳塘公安分局昭山派出所接到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转警，称易家湾某市场内有一起经济纠纷。民警立即赶往现场，报警人励某在妻子的陪同下向民警陈述报警事由，但其语无伦次，民警多番询问其妻子和周围人，才弄明白是一起经济纠纷。由于当事另一方没有在场，民警建议励某走诉讼等法律程序，并将具体步骤等告知。

然而，民警走后，励某又拨通了110，反复陈述经济纠纷一事，此后的4个小时里，他持续拨打了共96通110电话，最长的一次通话时长5分钟，导致报警电话长时间占线。

励某如此占用公共资源构成恶意拨打报警电话行为，也严重影响了单位办公秩序，因此，警方对励某做出了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

110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生命线，民警提醒市民要合情、合理、合法使用报警求助电话。对于不听劝阻、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以及报假警、辱骂接警员的违法行为，警方将依法处罚，对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建设和谐法治湘潭
主办：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开栏的话：被喻为“东方经验”的调解，在解决民间纠纷过程中可以解开当事人的思想疙瘩，消除对立情绪，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本报与市司法局合作，在《法治》专版开辟“金牌调解室”栏目。栏目以正本清源、普及法律、为民服务为宗旨，将精选本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典型案例，注重说法、说理、说亲情。

金牌调解室

货车撞坏消防栓 车主能否自行更换？

本报讯（记者 吴珊 通讯员 张定强）货车撞坏消防栓，车主买来设备自行修理更换，中环水务公司能认账吗？近日，岳塘区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岳塘区交调委）就遇上了肇事司机自行更换消防栓引起的赔偿争议。

2020年12月9日13时40分许，颜某驾驶轻型自卸货车沿岳塘区建设南路行驶至莲城步行街B座后坪，因操作不当撞上消防栓，消防栓受损后自来水大量流失。对这起交通事故，岳塘交警大队认定：颜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湘潭中环水务公司积极抢修，封住了流水。但因工作程序方面原因，消防栓没有当场安装。事后，颜某、颜某车辆所投保险公司与中环水务公司达成协议：保险公司直接赔付水务公司抢修消防管道、更换消防栓等各项损失3000余元，相关施工由水务公司负责。

3天后，颜某再次路过事发地，发现消防栓仍没有安装，地上还留下一个坑，他担心摔伤人，于是自行购买消防栓装上，共花去2000余元。随后颜某联系保险公司，要求保险公司把这笔钱赔给他。中环水务公司不同意颜某主张，要求保险公司直赔。双方由此产生矛盾，多次协商未果，请求交警部门解决，警方遂移交至岳塘区交调委调处。

受理纠纷后，调解员立即向事故双方及保险公司了解详细情况。经核实，保险公司赔偿金额没有变化，但赔给谁必须得到车主颜某的同意。因颜某长期在外跑运输，便约定2021年元旦节后调解。

近日，事故双方及保险公司如约来到交调委。调解现场，颜某觉得很委屈，他自己掏钱换了新的消防栓却还要赔钱，做好不讨好。中环水务公司则认为，依据《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消防栓只能由他们修理更换，颜某私自更换消防栓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性能。

调解员分析：颜某私自更换消防栓实有不妥，但他的出发点是善意，且为此付出了2000余元的费用，建议水务公司认可其中的一部分。经反复协商，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颜某先支付2000余元给水务公司；保险公司后支付3000余元赔偿款给颜某；保险公司承诺按此方案执行；赔偿款到位后，颜某、水务公司、保险公司三方互不相找。第二天，该协议履行完毕。

人民调解员提醒：国家对消防栓等防火灭火特殊设施器材的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维护都有明文规定。例如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消火栓损坏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消防机构和供水部门进行维修，肇事者应承担维修费用，造成漏水的还应承担漏水损失费用。

隆鼻失败索赔遭拒 医疗调解促言和

本报讯（记者 赵明）去年，贺女士接受了隆鼻手术，但术后鼻子严重感染，她的索赔要求遭到院方拒绝。今年1月下旬，岳塘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调解，困扰贺女士近一年的医疗纠纷得以解决。

去年1月下旬，贺女士在我市某整容医院接受了眼综合和鼻综合的手术。却不想，这场手术成了噩梦的开始。在术后拆线过程中，她发现鼻子有些偏，“医生没说什么，我以为是自己心理作怪。”但此后，她经常鼻塞，且鼻内偶有红色分泌物出现。她咨询医生得知是术后正常现象，这些异常在半年到一年的恢复期后就会消失。

然而，去年9月27日，贺女士的情况变得更糟糕：呼吸困难且右边鼻孔渗血，用手指压鼻翼有痛感，鼻尖还冒出很多红疹。她再次与医生沟通，对方怀疑可能是线结反应，但没有做出任何处理。之后的两个月，贺女士几乎是在痛苦中度过，鼻子引发的不适越来越严重，无奈下，她在去年11月底自行聘请了整容专家面诊，并手术取出了全部假体。而此时她才得知，鼻子已严重感染，且伴有鼻尖凹陷、鼻翼色素沉着、鼻孔大小不一等。

贺女士认为，罪魁祸首是失败的鼻综合手术，院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她提出退还手术费及赔偿后续修复费的要求。而院方则表示，任何手术都存在一定的风险，贺女士知悉并签字同意，术后她的鼻子问题院方也进行了相应的处置。而且，贺女士自行取出假体，后果应由本人承担。

由于双方分歧较大，先期协商失败，岳塘区卫健委引导双方至岳塘区医调委申请调解。

调解员为双方释析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医方分析利弊，同时劝解贺女士放弃不合理的要求。调解员指出，贺女士术后鼻子不适多次向院方咨询、面诊，但医院没有及时找出根源，延误了病情，导致术后严重感染，应承担赔偿责任；而贺女士明知手术风险，且同意并接受了手术，自己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调解员的协调下，双方签订和解协议：院方退还贺女士鼻综合手术部分费用，贺女士自愿放弃追索后续修复费，协议当场履行兑现。